**广河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17个品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9个乡(镇）。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县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

**（一）补贴标准。**按《2018-2020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四、**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1. **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一折统账号、购机发票等相关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当年享受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共计享受补贴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补贴资金兑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在补贴机具核验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安装完毕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予以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监委、财政局、农机局负责人为副组长、公安局、工商局、农村信用社、各乡（镇）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由县农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重点机具抽查、质量投诉、违规查处督办等工作。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反映。严禁农机产销企业办农机合作社享受购置补贴资金。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六、责任分工**

**1、各乡（镇）农机站负责政策宣传和补贴公示工作。**

**2、县农机局负责政策宣传、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审查核实及资料归档，项目实施监管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4、县农村信用联社负责将补贴资金按时限要求按时打入农户“一折通”账户或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账户上。**

**5、各乡（镇）财政所负责补贴资金的按时发放。**

**七、咨询服务电话**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

 0930—5625302 （广河县财政局）

 0930—5621877 （广河县农机局）

**广河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为落实广河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购置补贴工作任务，决定成立广河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白万林 副县长

副组长：马中龙 县审计局局长

马海祥 县财政局局长

 妥文兴 县农机局局长

成 员：马青山 县工商局局长

黄玉华 县信用联社理事长

 马权宏 城关镇镇长

 马 刚 三甲集镇镇长

 马效贤 祁家集镇镇长

冶 鹏 齐家镇镇长

马宗志 买家巷镇镇长

马 勇 庄窠集镇镇长

妥甲梅 官坊乡乡长

马 震 水泉乡乡长

马文清 马力麻土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县农机局局长妥文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等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